附件1：

**广东省四会监狱工会2024年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的需求书**

广东省四会监狱工会2024年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将按有关程序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工会2024年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采购金额为400元/份，约1100份（以实际需求量为准），两年合计总金额为440000元，由工会经费列支。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3.具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生产场所；

4.为方便会员就近领取蛋糕，供应商需在四会市区内有固定的两家以上（含两家）直营销售网点（门店）；

5.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8.必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税务局发放的正式发票。

（二）质量要求。

1.供应的蛋糕必须无腐烂变质过期，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等隐患危险。

2.食品必须附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当天售出的食品应当在保质期内。

（三）报价。

1.供应商应对每份生日蛋糕券（卡）报出单价，监狱工会与中标供应商按“蛋糕券（卡）的实际需求数量×400元/份”开出的发票进行结算。单价报价不得低于单价限价（人民币400元/份），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中标供应商价格即为蛋糕券的实际面值（即：400元/份 **+** 供应商的报价），但结算时还是以蛋糕券（卡）400元/份进行计算。）

3.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产品价格、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合同、供货、验收。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供货合同。

2.供货方式：自合同生效日起，采购人自2024年每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次季度的需求份数，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提供生日蛋糕券（卡），成交供应商免费制作生日蛋糕券（卡），不得收取工本费。生日蛋糕券（卡）可多次消费，不得设置消费有效期和品种，不得设置其他使用条件和程序，可在成交供应商属下任何一家销售门店内消费，直到金额消费完止。

3.会员个人凭券（卡）到供应商销售门店购买蛋糕时，食品价格按门店实际售价或实际促销优惠价结算，不准加价，不得区别对待。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备齐食品，满足会员领取的合理要求。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得以其他理由延迟供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供货或停止供货，应提前二天通知供应商。

5.采购人若收到会员如实投诉食品质量问题的，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职工身体健康、人身安全的损失将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工作人员健康证等证照复印件给予采购人存档。

2.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会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会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税务局发放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二）付款方式：货款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每季度提供的会员生日人数移交生日蛋糕卡数量，每季度的次月初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20日内以转帐方式付款。

**五、保密**

1. 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方为本项目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采购方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供应商的行为不得违反广东省纪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投标企业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采购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五）根据规定的检验期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合同中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供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六）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上季度支付金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扣除供应商未发货或发货不合格的款项外，供应商还应按上季度支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七）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上季度支付的10%的违约金。